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0~71、73~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8,140 仟元及 441,8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98% 及 18.22%；負債總額分別為 153,527 仟元及 47,2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50% 及 4.14%；其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625)仟元、(6,588)仟元、(8,781)仟元及(5,02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7.49%、(9.09%)、(20.40%)及(4.26%)，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16,885 仟元及 355,444 仟元，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29)仟元、(3,349)仟元、(2,936)仟元及(7,343)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0,131	19	\$708,341	25	\$359,00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3,649	3	88,759	3	85,6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42,110	5	147,287	5	214,61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79,551	3	46,735	2	103,5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0,790	0	32,160	1	7,409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9	0	119	0	43,28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	0	50	0	262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592,733	20	600,361	21	487,583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6,369	1	11,610	0	11,234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1,660	3	65,741	2	108,723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8(3)	—	—	539	0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8(3)(七)	97,232	3	107,788	4	70,39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7,398	57	1,809,490	63	1,491,71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6,378	1	13,437	0	2,035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5,000	1	35,000	1	3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16,885	18	373,484	13	355,44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46,484	5	152,328	5	156,55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11,827	0	7,687	0	11,344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441,685	15	397,127	14	193,19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58,758	2	49,704	2	62,66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28,760	1	56,136	2	23,952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6	—	—	—	—	93,0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5,777	43	1,084,903	37	933,263	38
1xxx	資產總計		\$2,903,175	100	\$2,894,393	100	\$2,424,9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23,384	8	\$287,920	10	\$197,42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	—	—	—	\$49,921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8(2)	51,466	2	45,480	2	55,471	2
2150	應付票據		—	—	—	—	48	0
2170	應付帳款		21,857	1	15,876	1	19,9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09	0	9,738	0	14,3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51	4	68,219	2	87,3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55	1	30,646	1	32,9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6,181	0	2,947	0	5,246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79,267	3	73,576	3	73,8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10	0	7,285	0	3,19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980	19	541,687	19	539,72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894,017	31	875,704	30	534,64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73	0	468	0	597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5,802	0	4,848	0	6,21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0	0	100	0	60,1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0,492	31	881,120	30	601,555	25
2xxx	負債總計		1,462,472	50	1,422,807	49	1,141,275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3,951	32	923,951	32	888,414	3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0,874	4	—	—	35,537	1
3200	資本公積		90,842	3	90,842	3	90,67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49	1	8,885	0	8,885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	0	6,844	0	6,84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04	3	237,867	9	120,041	5
	保留盈餘合計		126,938	4	253,596	9	135,770	5
3400	其他權益		(11,704)	(0)	(785)	(0)	(3,229)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0,901	43	1,267,604	44	1,147,16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802	7	203,982	7	136,536	6
3xxx	權益總計		1,440,703	50	1,471,586	51	1,283,69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3,175	100	2,894,393	100	2,424,9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201,519	100	\$311,961	100	\$436,075	100	\$526,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1	(151,438)	(75)	(169,516)	(54)	(301,914)	(69)	(317,987)	(60)
5900	營業毛利		50,081	25	142,445	46	134,161	31	208,147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7,388)	(4)	(7,714)	(3)	(14,488)	(3)	(14,26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25)	(8)	(19,447)	(6)	(35,400)	(8)	(36,8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	(0)	(667)	(0)	(727)	(0)	(1,258)	(0)
	營業費用合計		(24,394)	(12)	(27,828)	(9)	(50,615)	(11)	(52,406)	(10)
6900	營業利益		25,687	13	114,617	37	83,546	20	155,741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1,919	1	907	0	2,055	0	937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2/(七)	4,129	2	1,978	1	11,157	2	11,7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7,642)	(9)	(7,508)	(2)	(9,562)	(2)	5,1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4,831)	(3)	(5,206)	(2)	(10,176)	(2)	(9,827)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	-	(10,000)	(3)	-	-	(15,000)	(3)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2,829)	(1)	(3,349)	(1)	(2,936)	(1)	(7,3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4)	(10)	(23,178)	(7)	(9,462)	(3)	(14,368)	(3)
7900	稅前淨利		6,433	3	91,439	30	74,084	17	141,37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3,363)	(1)	(20,443)	(7)	(17,305)	(4)	(26,840)	(5)
8200	本期淨利		3,070	2	70,996	23	56,779	13	114,53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5)	(14)	1,894	0	(16,899)	(4)	4,110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94	2	(453)	(0)	3,153	1	(903)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81)	(12)	1,441	0	(13,746)	(3)	3,207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11)	(10)	\$72,437	23	\$43,033	10	\$117,740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57	4	\$73,686	24	\$58,777	13	\$117,81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7)	(2)	(2,690)	(1)	(1,998)	(0)	(3,277)	(1)
			\$3,070	2	\$70,996	23	\$56,779	13	\$114,533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83)	(4)	\$75,498	24	\$47,213	11	\$121,42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28)	(6)	(3,061)	(1)	(4,180)	(1)	(3,685)	(1)
			(\$21,811)	(10)	\$72,437	23	\$43,033	10	\$117,740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0.08		\$0.83		\$0.64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5	\$0.08		\$0.83		\$0.64		\$1.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大晉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100,221	\$1,143,72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48	—	(6,24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44	(6,8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768)	—	—	(17,768)	—	(17,76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5,537	—	—	—	(35,537)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17,810	—	—	117,810	(3,277)	114,533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15	—	3,615	(408)	3,2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810	3,615	—	121,425	(3,685)	117,74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0,000	40,000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888,414	\$35,537	\$90,671	\$8,885	6,844	\$120,041	(\$2,584)	(\$645)	\$1,147,163	\$136,536	\$1,283,69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23,951	\$—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203,982	\$1,471,586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64	—	(23,56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3,916)	—	—	(73,916)	—	(73,91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0,874	—	—	—	(110,87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59)	6,059	—	—	—	—	—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58,777	—	—	58,777	(1,998)	56,779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564)	—	(11,564)	(2,182)	(13,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77	(11,564)	—	47,213	(4,180)	43,03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5)	—	645	—	—	—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923,951	\$110,874	\$90,842	\$32,449	\$785	\$93,704	(\$11,704)	\$—	\$1,240,901	\$199,802	\$1,440,7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084	\$141,37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9)	—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09
A20100	折舊費用	8,111	9,0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371)	(8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4,5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8	(19,6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19,005
A20900	財務成本	10,176	9,82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704)	(193,839)
A21200	利息收入	(2,055)	(937)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	5,809
A21300	股利收入	—	(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74)	(252,4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36	7,3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2,1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9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676	222,048
A29900	其他項目—(已)實現銷貨折讓	(646)	(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187)	(201,703)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149,37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10	(17,7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18)	(22,3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23	(67,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816)	(21,2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80)	(3,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370	(3,002)	C05600	支付利息	(17,789)	(10,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20)	(43,2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524	(12,0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98)	193,6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9)	29,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19)	(27,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9)	4,11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539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8,210)	(42,44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2,416	(1,0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341	401,4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87)	3,3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131	\$359,00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986	14,30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3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81	(9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71	10,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增加	(6,877)	10,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5	(1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722	24,006				
A33100	收取利息	2,055	93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1,576)	(12,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1	12,2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7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4年3月22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8月1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註2)	一般投資業	—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註3)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	—	100.00%
本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4)	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註6)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60.00%	60.00%	60.00%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註7)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100.00%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註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43.64%	43.64%	60.00%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註8)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26.36%	26.36%	—

註1：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22日設立，為100%持股，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

註3：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6日設立，為100%持股，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

註4：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5：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直接持有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6：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設立，為6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7：上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8：三嘉地產株式會社係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嘉地產株式會社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設立，投資設立時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0%及60%持股，於民國113年11月因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及上嘉地產株式會社未依持股比認購，持股比例分別變動為43.64%及26.36%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38,140仟元及441,88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53,527仟元及47,206仟元，其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625)仟元、(6,588)仟元、(8,781)仟元及(5,021)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敘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惟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1)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9. 庫藏股票

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從事不動產代銷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針對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	\$416	\$531	\$521
活期存款	479,715	677,810	358,483
定期存款	60,000	30,000	—
合 計	<u>\$540,131</u>	<u>\$708,341</u>	<u>\$359,004</u>

本集團之定存係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203	\$1,671	\$2,035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15,175	11,766	—
合 計	<u>\$16,378</u>	<u>\$13,437</u>	<u>\$2,035</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6,378	13,437	2,035
合 計	<u>\$16,378</u>	<u>\$13,437</u>	<u>\$2,035</u>

(1)本公司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逸公司)簽訂不動產投資分潤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A.投資額:按台南平道段合建分屋案總開發金額之5%
- B.簽約日:民國113年8月9日
- C.到期日: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3年或銷售交屋完訖。
- D.上逸公司應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就已銷售且完成過戶之房地進行結算並分配。投資期間屆期，若本公司未獲分配，或分配結果未達已投資之出資額，上逸公司需補足本公司已分配金額與出資額之差額。
- E.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投資金額為15,175仟元。

(2)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000	\$35,000	\$35,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3,649	\$88,759	\$85,68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83,649	\$88,759	\$85,68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153,294	\$158,629	\$225,958
減：備抵損失	(11,184)	(11,342)	(11,342)
小 計	142,110	147,287	214,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51	46,735	103,521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79,551	46,735	103,521
合 計	\$221,661	\$194,022	\$318,13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為確保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7,395仟元、73,751仟元及66,868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3,029仟元、205,364仟元及329,479仟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	\$—	\$—	\$47,383
長期應收款—代購料	—	—	93,078
其他	10,790	32,160	20,026
減：備抵損失	—	—	(60,000)
合 計	\$10,790	\$32,160	\$100,487

本集團之前孫公司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因從事貿易事業所取得之帳款(含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代購料及長期應收款項下，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為140,461仟元，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6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淨額

(1)製造業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料	\$76,569	\$134,938	\$61,136
物料	8,025	7,735	6,177
製成品	35,094	23,499	33,161
商品	7,976	2,748	10,398
合 計	\$127,664	\$168,920	\$110,872

本集團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785仟元及250,369仟元，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0仟元及1,000仟元。

本集團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4,067仟元及254,810仟元，包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00仟元及1,000仟元。

(2)建設業

	114.6.30	113.12.31	113.6.30
營建用地	\$156,962	\$154,444	\$—
在建房地	308,107	276,997	376,711
合 計	\$465,069	\$431,441	\$376,711

(3)本集團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2.(4)。

(4)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預付款項

	114.6.30	113.12.31	113.6.30
預付貨款	\$6,982	\$1,535	\$338
其他預付費用	9,387	10,075	10,896
合 計	\$16,369	\$11,610	\$11,234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	17.25%	\$242,101	17.25%	\$218,618	17.25%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12	39.33%	25,862	39.33%	26,040	39.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35,091	20.00%	40,498	20.00%	45,786	20.00%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65,008	10.00%	65,023	10.00%	65,000	10.00%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145,284	47.5%	—	—	—	—
合 計	\$516,885		\$373,484		\$355,44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7日及110年7月23日以現金140,800仟元及80,0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本集團為增進多角化經營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動資產	\$4,764,055	\$4,587,575	\$4,339,030
非流動資產	466,359	125,361	468,386
流動負債	(1,059,301)	(1,000,457)	(1,181,580)
非流動負債	(2,758,156)	(2,320,903)	(2,370,395)
權益	1,412,957	1,391,576	1,255,441
集團持股比例	17.25%	17.25%	17.25%
小計	243,736	240,047	216,564
商譽	2,054	2,054	2,054
投資之帳面金額	\$245,790	\$242,101	\$218,618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收入	\$—	\$—	\$50,689	\$2,9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545	(\$4,636)	\$21,381	(\$7,94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5,545	(\$4,636)	\$21,381	(\$7,949)

公司名稱：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民國114年5月16日及民國114年5月23日以現金10,445仟元、118,813仟元及30,113仟元轉投資泰嘉地產株式會社，本集團參與泰嘉地產株式會社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本集團為增進多角化經營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動資產	\$452,678	\$—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3,037)	—	—
非流動負債	(143,780)	—	—
權益	305,861	—	—
集團持股比例	47.5%	—	—
投資之帳面金額	\$145,284	\$—	\$—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2,217)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	\$—	(\$2,217)	\$—

本集團對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5,712仟元、25,862仟元及26,04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	(\$18)	(\$149)	(\$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	(\$18)	(149)	(\$129)

本集團對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5,091仟元、40,498仟元及45,78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711)	(\$2,531)	(\$5,406)	(\$5,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1)	(\$2,531)	(\$5,406)	(\$5,843)

本公司於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佔一席董事，並參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決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為65,008仟元、65,023仟元及65,000仟元。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	(\$2,531)	(\$16)	(\$5,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2,531)	(\$16)	(\$5,84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16,885仟元及355,444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29)仟元、(3,349)仟元、(2,936)仟元及(7,343)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30	113.12.31	113.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97	\$146,920	\$149,16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5,408	7,393
合計	\$146,484	\$152,328	\$156,555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115,315	\$133,748	\$280,319	\$6,510	\$2,881	\$—	\$63,263	\$602,036
增添	—	—	110	—	270	—	110	490
處分	—	—	(1,350)	—	(276)	—	—	(1,626)
重分類	—	—	—	—	—	—	3,900	3,900
114.6.30	\$115,315	\$133,748	\$279,079	\$6,510	\$2,875	\$—	\$67,273	\$604,800
113.1.1	\$115,315	\$132,214	\$285,246	\$5,587	\$6,676	\$2,327	\$86,551	\$633,916
增添	—	1,260	1,535	923	—	—	800	4,518
處分	—	—	(7,356)	—	(3,350)	(2,327)	(14,934)	(27,967)
移轉	—	—	—	—	—	—	1,423	1,423
113.6.30	\$115,315	\$133,474	\$279,425	\$6,510	\$3,326	\$—	\$73,840	\$611,89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15,447	\$275,457	\$5,690	\$2,379	\$—	\$56,143	\$455,116
折舊	—	1,509	1,102	97	140	—	984	3,832
處分	—	—	(469)	—	(276)	—	—	(745)
重分類	—	—	—	—	—	—	3,900	3,900
114.6.30	<u>\$—</u>	<u>\$116,956</u>	<u>\$276,090</u>	<u>\$5,787</u>	<u>\$2,243</u>	<u>\$—</u>	<u>\$61,027</u>	<u>\$462,103</u>

113.1.1	\$—	\$112,461	\$273,961	\$5,532	\$2,770	\$656	\$73,781	\$469,161
折舊	—	1,493	1,455	40	323	235	1,152	4,698
處分	—	—	(1,156)	—	(461)	(891)	(8,623)	(11,131)
113.6.30	<u>\$—</u>	<u>\$113,954</u>	<u>\$274,260</u>	<u>\$5,572</u>	<u>\$2,632</u>	<u>\$—</u>	<u>\$66,310</u>	<u>\$462,728</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115,315</u>	<u>\$16,792</u>	<u>\$2,989</u>	<u>\$723</u>	<u>\$632</u>	<u>\$—</u>	<u>\$6,246</u>	<u>\$142,697</u>
113.12.31	<u>\$115,315</u>	<u>\$18,301</u>	<u>\$4,862</u>	<u>\$820</u>	<u>\$502</u>	<u>\$—</u>	<u>\$7,120</u>	<u>\$146,920</u>
113.6.30	<u>\$115,315</u>	<u>\$19,520</u>	<u>\$5,165</u>	<u>\$938</u>	<u>\$694</u>	<u>\$—</u>	<u>\$7,530</u>	<u>\$149,162</u>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其他設備</u>
成本：	
114.1.1	\$35,031
增添	—
處分	—
重分類	(3,900)
114.6.30	<u>\$31,131</u>
113.1.1	\$37,396
增添	—
處分	—
113.6.30	<u>\$37,396</u>
折舊及減損：	
114.1.1	\$29,623
折舊	1,621
處分	—
重分類	(3,900)
114.6.30	<u>\$27,344</u>
113.1.1	\$27,879
折舊	2,124
處分	—
113.6.30	<u>\$30,003</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3,787</u>
113.12.31	<u>\$5,408</u>
113.6.30	<u>\$7,393</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成本：				
114.1.1	\$318,269	\$80,301	\$—	\$398,570
增添—源自購買	9,787	10,352	565	20,704
移轉	15,134	16,113	—	31,247
匯率影響數	(6,429)	—	—	(6,429)
114.6.30	\$336,761	\$106,766	\$565	\$444,092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113.1.1	\$—	\$—	\$—	\$—
增添—源自購買	114,338	79,501	—	193,839
113.6.30	\$114,338	\$79,501	\$—	\$193,839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443	\$—	\$1,443
當期折舊	—	964	—	964
114.6.30	\$—	\$2,407	\$—	\$2,407
113.1.1	\$—	\$—	\$—	\$—
當期折舊	—	649	—	649
113.6.30	\$—	\$649	\$—	\$649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4.6.30	\$336,761	\$104,359	\$565	\$441,685
113.12.31	\$318,269	\$78,858	\$—	\$397,127
113.6.30	\$114,338	\$78,852	\$—	\$193,19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84	\$2,04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01)	(1,063)
合計	\$683	\$983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分別為460,392仟元、416,442仟元及223,62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及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4)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2.(4)。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預付設備款	\$2,366	\$30,863	\$—
存出保證金	5,960	6,449	6,772
遞延銷售費用	20,434	18,824	17,180
合計	\$28,760	\$56,136	\$23,952

13.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購料借款	\$45,954	\$160,465	\$147,425
週轉金	177,430	127,455	50,000
合計	\$223,384	\$287,920	\$197,425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借款利息區間	1.15%~5.262%	1.00%~6.342%	2.285%~6.554%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4.8.8~114.12.25	114.1.18~114.7.22	113.7.23~113.12.17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 10,782 仟元 台幣 130,000 仟元	美金 5,397 仟元 台幣 0 仟元	美金 3,020 仟元 台幣 4,788 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79)
合計	\$—	\$—	\$49,921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年利率區間	—	—	1.52%
到期日	—	—	113.8.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5.長期借款

(1)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56,0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1,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53,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94,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35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4年3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三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擔保貸款	50,000	2.890%	為民國117年3月10日到期，自114年12月10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還本金。
農金金庫高雄分行—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118年8月14日到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28,437	2.220%	為民國117年9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擔保借款	26,610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擔保借款	14,817	3.000%	為民國134年2月25日到期，自114年3月25日起每月為一期，分240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23,333	2.095%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擔保借款	850	2.220%	為民國118年9月12日到期，自113年10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新光銀行岡山分行—擔保借款	16,770	2.500%	為民國116年12月4日到期，自114年1月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本金。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擔保借款	43,574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973,284		
減：一年內到期	(79,267)		
合計	\$894,01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擔保借款	\$261,5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19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擔保借款	59,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擔保借款	147,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自113年7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00仟元，餘132,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擔保借款	150,000	2.450%	為民國116年6月28日到期，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擔保貸款	1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9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一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一擔保借款	32,813	2.220%	為民國117年9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一擔保借款	29,993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一土地融資借款	60,693	2.820%	為民國118年8月14日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一擔保借款	26,833	2.220%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一擔保借款	950	2.220%	為民國118年10月12日到期，自113年10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
新光銀行岡山分行一擔保借款	20,000	2.500%	為民國116年12月4日到期，自114年1月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本金。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一擔保借款	45,298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949,280		
減：一年內到期	(73,576)		
合計	\$875,704		

債權人	11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一擔保借款	\$267,000	2.67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京城銀行北高雄分行一擔保借款	66,000	3.525%	為民國118年11月22日到期，每月為一期，分70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擔保貸款	7,500	2.64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擔保貸款	24,000	2.890%	為民國114年8月15日到期，自113年9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償還本金。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101,200	2.90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35,000	0.5%	為民國117年8月14日到期，自113年9月14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729仟元。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擔保借款	33,340	2.220%	為民國118年3月1日到期，自113年4月1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17仟元。
彰化銀行九如分行－ 擔保借款	30,333	2.095%	為民國117年10月13日到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583仟元。
福岡銀行熊本營業部－ 擔保借款	44,163	1.000%	為民國148年3月31日到期，自113年4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分420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本金106仟元(日圓524仟元)。
小計	608,536		
減：一年內到期	(73,896)		
合計	\$534,640		

(2)本集團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1仟元及753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37仟元及1,469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2,500,000仟元、1,5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923,951仟元、923,951仟元及888,4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92,395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88,841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5,5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54仟股，並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9月1日，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C.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0,87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087仟股，並民國114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3,245	\$53,2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21,397
其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1	171	—
合計	\$90,842	\$90,842	\$90,671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另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分別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6,059)仟元及6,844仟元，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785仟元及6,8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及民國113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564	\$6,248	\$—	\$—
特別盈餘公積	(\$6,059)	\$6,8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916	\$17,768	\$0.80	\$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35,537	\$1.20	\$0.4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期初餘額	\$203,982	\$100,221	\$100,2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998)	(3,622)	(3,2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2)	(185)	(408)
其他-本期新增	—	107,568	40,000
期末餘額	\$199,802	\$203,982	\$136,53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1,808	\$157,521	\$274,806	\$296,149
勞務提供收入	58,593	153,056	158,984	227,939
租賃收入	1,118	1,384	2,285	2,046
合 計	\$201,519	\$311,961	\$436,075	\$526,134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41,808	\$—	\$—	\$—	\$141,808
提供勞務	—	58,593	—	—	58,593
提供租賃	—	—	—	1,118	1,118
合 計	\$141,808	\$58,593	\$—	\$1,118	\$201,5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1,808	\$58,593	\$—	\$—	\$200,40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118	1,118
合 計	\$141,808	\$58,593	\$—	\$1,118	\$201,519

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156,765	\$—	\$756	\$—	\$156,765
提供勞務	—	153,056	—	—	153,056
提供租賃	—	—	—	1,384	1,384
合 計	\$156,765	\$153,056	\$756	\$1,384	\$311,2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6,765	\$153,056	\$756	\$—	\$310,5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1,384	1,384
合 計	\$156,765	\$153,056	\$—	\$1,384	\$311,96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274,806	\$—	\$—	\$—	\$274,806
提供勞務	—	158,984	—	—	158,984
提供租賃	—	—	—	2,285	2,285
合 計	<u>\$274,806</u>	<u>\$158,984</u>	<u>\$—</u>	<u>\$2,285</u>	<u>\$436,0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74,806	\$158,984	\$—	\$—	\$433,79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2,285	2,285
合 計	<u>\$274,806</u>	<u>\$158,984</u>	<u>\$—</u>	<u>\$2,285</u>	<u>\$436,075</u>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不動產租售 部門	合 計
銷售商品	\$293,878	\$—	\$2,271	\$—	\$296,149
提供勞務	—	227,939	—	—	227,939
提供租賃	—	—	—	2,046	2,046
合 計	<u>\$293,878</u>	<u>\$227,939</u>	<u>\$2,271</u>	<u>\$2,046</u>	<u>\$526,13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3,878	\$227,939	\$2,271	\$—	\$524,088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2,046	2,046
合 計	<u>\$293,878</u>	<u>\$227,939</u>	<u>\$2,271</u>	<u>\$2,046</u>	<u>\$526,134</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u>\$51,466</u>	<u>\$45,480</u>	<u>\$55,471</u>	<u>\$41,170</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986	\$14,302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u>	<u>\$539</u>	<u>\$—</u>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97,232</u>	<u>\$107,788</u>	<u>\$70,391</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15,000
合 計	\$—	\$10,000	\$—	\$15,0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3,004	\$9,744	\$—	\$—	\$—	\$11,281	\$314,029
損失率	0%	0%	—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184	11,184
小 計	293,004	9,744	—	—	—	97	302,845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655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65	—	—	—	—	—	2,465
損失率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2,465	—	—	—	—	—	2,465
帳面金額							\$305,310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8,120	\$—	\$—	\$—	\$—	\$11,342	\$289,462
損失率	0%	—	—	—	—	(註2)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 計	278,120	—	—	—	—	—	278,12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5	16	—	—	—	—	4,661
損失率	0%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4,645	16	—	—	—	—	4,661
帳面金額							<u>\$282,781</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3.6.30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1,182	\$8,400	\$—	\$—	\$—	\$12,237	\$411,819
損失率	0%	0%	—	—	—	(註2)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342	11,342
小計	391,182	8,400	—	—	—	895	400,477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33	7	—	—	—	—	3,340
損失率	0%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3,333	7	—	—	—	—	3,340
帳面金額							<u>\$403,817</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4.1.1	\$11,342	\$—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8)	—
匯率影響數	—	—
114.6.30	\$11,184	\$—
113.1.1	\$11,342	\$115,441
本期增加金額	—	15,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0,619)
匯率影響數	—	178
113.6.30	\$11,342	\$60,000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土地	\$5,580	\$—	\$1,852
房屋及建築	1,861	2,655	3,449
運輸設備	4,386	5,032	6,043
合計	\$11,827	\$7,687	\$11,344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694仟元及7,435仟元。

(b)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	\$11,983	\$7,795	\$11,464
流動	\$6,181	\$2,947	\$5,246
非流動	\$5,802	\$4,848	\$6,218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土地(註)	\$930	\$926	\$1,860	\$1,852
房屋及建築	397	396	794	813
運輸設備	408	505	900	729
合計	\$1,735	\$1,827	\$3,554	\$3,394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一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回收於代銷不動產業務時所發生之相關成本，故將其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於認列代銷收入時予以攤銷。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7	\$83	\$501	\$23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56仟元及3,748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不超過一年	\$2,146	\$3,947	\$3,6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00	2,817	2,88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80	690	1,04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80	480	48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80	480	480
超過五年	480	600	840
合計	\$4,666	\$9,014	\$9,37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4.1~114.6.30			113.4.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13	\$8,341	\$22,854	\$18,725	\$7,057	\$25,782
勞健保費用	\$800	\$938	\$1,738	\$935	\$803	\$1,738
退休金費用	\$258	\$403	\$661	\$349	\$404	\$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	\$506	\$886	\$499	\$469	\$968
折舊費用	\$1,723	\$2,297	\$4,020	\$1,701	\$2,749	\$4,450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04	\$18,271	\$49,175	\$40,778	\$16,629	\$57,407
勞健保費用	\$1,675	\$1,960	\$3,635	\$1,813	\$1,601	\$3,414
退休金費用	\$548	\$889	\$1,437	\$687	\$782	\$1,4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3	\$1,075	\$1,868	\$1,014	\$999	\$2,013
折舊費用	\$3,459	\$4,652	\$8,111	\$3,551	\$5,462	\$9,01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9仟元及42仟元，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67仟元及8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15仟元及2,230仟元，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77仟元及3,55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626仟元及3,800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03仟元及2,006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存款之利息	\$1,919	\$907	\$2,055	\$937

(2)其他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租金收入	\$986	\$1,284	\$2,021	\$2,455
股利收入	—	—	—	5,000
其他收入—其他	3,143	694	9,136	4,245
合計	\$4,129	\$1,978	\$11,157	\$11,7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	(\$92)	\$119	\$2,16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209)	—	(8,9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432)	(7,169)	(9,213)	(7,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329)	962	(468)	19,670
其他損失	—	—	—	—
合計	(\$17,642)	(\$7,508)	(\$9,562)	\$5,165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7,767	\$5,852	\$15,896	\$11,1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	80	175	136
利息資本化	(3,018)	(726)	(5,895)	(1,428)
合計	\$4,831	\$5,206	\$10,176	\$9,827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5)	\$—	(\$29,575)	\$4,694	(\$24,88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4	\$—	\$1,894	(\$453)	\$1,44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99)	\$—	(\$16,899)	\$3,153	(\$13,74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0	\$—	\$4,110	(\$903)	\$3,207

24. 所得稅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112)	(\$23,569)	(\$23,043)	(\$32,9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7)		(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806	3,126	5,795	6,092
所得稅(費用)	(\$3,363)	(\$20,443)	(\$17,305)	(\$26,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94	(\$453)	\$3,153	(\$90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及規定，按其申報完畢。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92,395	88,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8	\$0.83	\$0.64	\$1.3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395	88,841	92,395	88,8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8	45	49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423	88,886	92,444	88,9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8	\$0.83	\$0.64	\$1.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惟除權基準日定於報告交付日後，故將其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擬制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之擬制每股盈餘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82	103,482	103,482	103,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0.71	\$0.57	\$1.1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357	\$73,686	\$58,777	\$117,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482	103,482	103,482	103,4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8	45	49	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510	103,527	103,531	103,5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7	\$0.71	\$0.57	\$1.14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興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地地產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26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	\$—	\$—	\$5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勞務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91	\$58,516	\$3,087	\$88,298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	26,552	724	37,848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63	7,652	7,406	11,478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8	—	29,613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423	—	113,067	—
合 計	\$56,209	\$92,720	\$153,897	\$137,624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行銷企畫委任合約，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4	\$4,866	\$21,399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388	20,637	55,675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02	21,232	26,447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23	—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474	—	—
合 計	\$79,551	\$46,735	\$103,521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9	\$119	\$10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0	—	—
合 計	\$2,439	\$119	\$1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14.6.30	113.12.31	113.6.30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3,278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177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93	8,597	14,142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10	4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	—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	—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1,130	—
合計	\$11,009	\$9,738	\$14,323

(7)履行合約成本

	114.6.30	113.12.31	113.6.30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7	\$5,257	\$6,248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766	13,570	14,518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9	1,618	1,396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56,064	30,557
上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701	—	—
合計	\$53,754	\$76,509	\$52,719

(8)存入保證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9)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1日至民國117年1月31日，租金係由雙方依照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1.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	\$2,413	\$2,413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流動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	\$438	\$43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6.30	112.12.31	113.6.30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722</u>	<u>\$945</u>	<u>\$1,165</u>

b.利息費用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7</u>	<u>\$9</u>	<u>\$14</u>	<u>\$21</u>

(10)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曾穎君及呂品學。

(1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該擔保品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取消抵押設定。

(12)設計統包費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維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200	\$—	\$13,300	\$—
上興設計有限公司	—	10,571	—	15,857
合 計	<u>\$2,200</u>	<u>\$10,571</u>	<u>\$13,300</u>	<u>\$15,857</u>

(13)本集團與上逸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之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請詳附註(六)、2。

(14)本集團之孫公司-三嘉地產株式會社民國113年7月向三地地產株式會社購入投資性不動產，購買價款為日幣204,062仟元，係由雙方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15)本集團之子公司-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及8月向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南市安南區之不動產，購買價款為50,720仟元，係由雙方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16)本集團之子公司-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代銷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代銷案，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營運管理費為7,134元及292仟元，帳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1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員工福利	\$1,446	\$1,428	\$2,924	\$2,778
退職後福利	40	37	80	74
合 計	<u>\$1,486</u>	<u>\$1,465</u>	<u>\$3,004</u>	<u>\$2,852</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76,558	\$64,777	\$55,97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6,792	18,301	19,520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156,962	154,444	—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房地	308,107	276,997	376,711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41,685	397,127	97,19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合 計	\$1,115,419	\$1,026,961	\$664,7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3,503

2.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745,870仟元。

3.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5,327仟元。

4.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4,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78	\$13,437	\$2,03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35,000	3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715	707,810	358,4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3,649	88,759	85,6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1,661	194,022	318,1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29	32,279	50,697
長期應收款	—	—	9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960	6,449	6,772
小計	864,214	1,029,319	912,847
合計	\$915,592	\$1,077,756	\$949,882
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3,384	\$287,920	\$197,425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2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17	93,833	121,6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3,284	949,280	608,536
租賃負債	11,983	7,795	11,464
合計	\$1,375,268	\$1,338,828	\$989,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09仟元及增加/減少279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增加/減少1,267仟元。
- (3)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52仟元及增加/減少1,47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7仟元及85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0仟元及20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87%、62.17%及72.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6.30					
借款	\$328,147	\$563,290	\$129,175	\$262,014	\$1,282,626
應付款項	\$166,617	\$—	\$—	\$—	\$166,617
租賃負債	\$6,406	\$5,042	\$898	\$—	\$12,346
113.12.31					
借款	\$388,465	\$538,385	\$146,352	\$257,432	\$1,330,634
應付款項	\$93,833	\$—	\$—	\$—	\$93,833
租賃負債	\$3,099	\$3,488	\$1,536	\$—	\$8,123
113.6.30					
借款	\$290,585	\$123,072	\$196,924	\$269,869	\$880,450
應付短期票券	\$49,921	\$—	\$—	\$—	\$49,921
應付款項	\$121,654	\$—	\$—	\$—	\$121,654
租賃負債	\$6,004	\$4,857	\$1,231	\$840	\$12,93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287,920	\$949,280	\$100	\$7,795	\$1,245,095
現金流量	(62,511)	25,082	—	(3,680)	(41,109)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2,025)	(1,078)	—	7,694	4,591
利息費用	—	—	—	174	174
114.6.30	\$223,384	\$973,284	\$100	\$11,983	\$1,208,75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77,080	\$481,534	\$29,983	\$60,000	\$8,323	\$756,920
現金流量	20,345	127,002	19,938	100	(3,513)	163,872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	—	6,518	6,518
利息費用	—	—	—	—	136	136
113.6.30	<u>\$197,425</u>	<u>\$608,536</u>	<u>\$49,921</u>	<u>\$60,100</u>	<u>\$11,464</u>	<u>\$927,446</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73,284	\$949,280	\$608,536
	公允價值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896,948	\$864,973	\$583,46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03	\$—	\$—	\$1,203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5,175	\$15,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671	\$—	\$—	\$1,671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	\$—	\$11,766	\$11,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35	\$—	\$—	\$2,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5,000	\$35,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開發分潤 權利合約
114.1.1	\$11,76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發行	3,409
114.6.30	\$15,175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35,00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發行	—
114.6.30	\$35,00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20,000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發行	15,000
113.6.30	\$35,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下降)10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4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846 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分潤權利合約	收益法	建坪單價	410 仟元	建坪單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建坪單價上升(下降)10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4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846 仟元

民國11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0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336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114年6月30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441,685	\$441,6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97,127	\$397,127
民國113年6月30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93,190	\$193,190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80	29.3	\$122,474
日幣	690,686	0.2034	\$140,4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8	29.3	\$31,585
日幣	662,140	0.2034	\$134,679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53	32.7850	\$132,878
日幣	728,819	0.2099	\$152,9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00	32.7850	\$160,647
日幣	673,064	0.2099	\$141,27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1	32.4500	\$123,667
人民幣	28,612	4.4450	\$127,180
歐元	195	34.7100	\$6,768
日幣	509,521	0.2017	\$102,7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72	32.4500	\$151,606
人民幣	113	4.4450	\$502
日幣	220,121	0.2017	\$44,39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9,213)仟元及(7,77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 (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印刷預塗平版部門：負責印刷版材之製造及銷售。
- 2.不動產代銷部門：負責不動產代銷之業務。
- 3.食品製造部門：負責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 4.不動產租賃部門：負責不動產租賃之業務。
- 5.營建部門：負責不動產開發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4.4.1~114.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808	\$58,593	\$1,118	\$—	\$201,519
部門間收入	—	239	697	(936)	—
收入合計	<u>\$141,808</u>	<u>\$58,832</u>	<u>\$1,815</u>	<u>(\$936)</u>	<u>\$201,519</u>
部門損益	<u>\$3,748</u>	<u>\$39,257</u>	<u>(\$13,335)</u>	<u>(\$23,237)</u>	<u>\$6,433</u>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4.1~113.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765	\$153,056	\$1,384	\$756	\$—	\$311,961
部門間收入	—	1,822	—	—	(1,822)	—
收入合計	\$156,765	\$154,878	\$1,384	\$756	(\$1,822)	\$311,961
部門損益	\$75,535	\$113,809	(\$6,726)	(\$1,813)	(\$89,366)	\$91,439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4.1.1~114.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4,806	\$158,984	\$2,285	\$—	\$436,075
部門間收入	—	1,264	1,415	(2,679)	—
收入合計	\$274,806	\$160,248	\$3,700	(\$2,679)	\$436,075
部門損益	\$53,320	\$108,362	(\$5,767)	(\$81,831)	\$74,084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3.1.1~113.6.30					
	印刷預塗平 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不動產租賃 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3,878	\$227,939	\$2,046	\$2,271	\$—	\$526,134
部門間收入	—	2,018	—	—	(2,018)	—
收入合計	\$293,878	\$229,957	\$2,046	\$2,271	(\$2,018)	\$526,134
部門損益	\$118,911	\$159,745	(\$8,194)	(\$3,213)	(\$125,876)	\$141,373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印刷預塗 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 銷部門	不動產租 賃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6.30 部門資產	\$2,445,428	\$531,405	\$608,531	\$—	\$—	(\$682,189)	\$2,903,175
113.12.31 部門資產	\$2,433,214	\$364,690	\$553,510	\$54,638	\$—	(\$511,659)	\$2,894,393
113.6.30 部門資產	\$2,271,031	\$527,042	\$386,137	\$25,388	\$—	(\$784,624)	\$2,424,974

營運部門負債

	印刷預塗 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 銷部門	不動產租 賃部門	食品製造 部門	營建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6.30 部門負債	\$1,175,038	\$141,212	\$153,407	\$—	\$—	(\$7,185)	\$1,462,472
113.12.31 部門負債	\$1,135,623	\$149,364	\$143,033	\$1,708	\$—	(\$6,921)	\$1,422,807
113.6.30 部門負債	\$1,033,645	\$134,230	\$44,797	\$2,270	\$—	(\$73,667)	\$1,141,27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五)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七)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八)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八)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八)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上嘉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 株式會社	2	\$525,000	\$46,442	\$46,442	\$46,442	\$46,442	3.51%	\$700,000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子公司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民國114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350,000仟元。

註五：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六：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七：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八：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備註 (註四)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2.86%	\$10,000	—
太普高投資有 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7.14%	\$25,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交易往來情形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64	月結 30 天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29,489	(\$498)	(\$49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489,876	\$249,876	49,000,000	100.00%	\$575,166	\$82,582	\$82,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0,800	\$220,800	22,080,000	17.25%	\$245,790	\$21,381	\$3,68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3,600	2,360,000	39.33%	\$25,712	(\$380)	(\$14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及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677	(\$253)	(\$25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00	20.00%	\$35,091	(\$27,032)	(\$5,40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5,000	\$65,000	6,500,000	10.00%	\$65,008	(\$108)	(\$16)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售業	\$210,000	\$210,000	21,000,000	60.00%	\$202,646	(\$4,521)	(\$2,712)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159,371	—	71,250	47.5%	\$145,284	(\$2,217)	(\$1,053)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21,239	\$21,239	10,000	100.00%	\$16,233	(\$465)	(\$465)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96,918	\$96,918	46,700	43.64%	\$94,124	(\$634)	(\$277)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	日本	不動產租售業	\$60,477	\$60,477	28,200	26.36%	\$56,854	(\$634)	(\$167)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